

证券代码：870337

证券简称：银城建设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春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991,2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36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无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监督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5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3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持有股份 25,835,25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银翊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以自有房屋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银翊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并以自己拥有的房屋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991,2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庚、顾磊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银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